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49,05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572,062.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 6,045,0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 5,527,06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600,666.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并根据工作计划的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